

# 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

## 2019 年工作总结和 2020 年工作思路

### 一、2019 年工作总结

2019 年，天宁生态环境局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市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机构改革为契机，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一学习两整治”专项行动为抓手，切实推动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进一步提升防范污染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统筹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坚定不移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根本好转。

**一是夯实工作基础，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思想政治建设。**局分党组领导班子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履行主体责任，牢固树立“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就是最大的政绩”的理念。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一学习两整治”专项行动，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活动的实施方案》，系统制定 2019 年局分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认真学习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巡视整改工作。**1 月 15 日，局分党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省委巡视天宁区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局领导班子成员，各科室、天宁环境执法局、天宁环境监测站主动认领问题清单，并制定整改措施。局领导班子成员跟踪抓好分管领域和分管科室、部门的整改落实

工作，确保不折不扣整改到位。2月1日，在天宁环保局分党组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上，局分党组领导班子认真剖析了省委巡视反馈的环境问题产生的深刻原因，并提出了初步整改措施。全面做好巡察整改工作“后半篇”文章，3月22日，接受区委对我局开展的省委巡视整改专项督查，不断巩固扩大巡察整改成效。**党风廉政建设**。自觉接受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的监督指导，不断增强廉政风险防范意识。局分党组认真执行市局党组“三严禁一严格”作风建设规定，在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做好廉政提醒。面向全局干部职工印发《作风建设学习资料》（一、二）并组织学习，特别是认真学习领会中央纪委“20种饭局禁令”。高质量开好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真正起到红红脸、出出汗、排排毒的作用。3月14日，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暨“一学习两整治”推进会议，层层签订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将“一学习两整治”工作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工作融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教育、纳入主要领导主体责任和分管领导“一岗双责”。扎实开展违规吃喝和烟（卡）问题专项整治，开展自查自纠，签订承诺书，以系统内发生的案例教育干部职工自觉守住底线。4月30日，针对省纪委通报的我局职工违纪问题，迅速召开局分党组扩大会议，深刻汲取教训、剖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向市局党组作出深刻检讨。根据省厅党组要求，成立廉政风险隐患排查工作领导小组，在巡察整改的基础上重新梳理、排查岗位廉政风险，填报职权事项目录登记表、廉

政风险隐患防控排查及防控登记表和重点权力事项运行流程图，做好廉政风险隐患防控工作。加强民主决策、科学决策，2019年以来召开局分党组会议11次，形成会议纪要11期，集体研究重大事项52件。**主题教育工作。**严格按照省厅和市局部署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做到规定动作必须到位、自选动作突出特色。6月28日，组织党员赴高淳西社红色堡垒重温入党誓词。10月1日，组织观看新中国七十成立周年庆祝大会，激发干部职工的爱国热情、工作激情。10月26日，开展“党员义工365”活动，与郑陆镇施家巷村开展党建结对，全体党员分重点企业走访组、结对访贫问苦组、政策法规宣传组开展活动。选树王奇奋、李新芳、睦光、陆辰宇等四位身边先进典型，激励全局干部职工学习先进典型，做好本职工作。10月29日，开展“四重四亮”活动，重读入党志愿、重忆入党经历、重问入党初心，党员亮身份、服务亮承诺、工作亮标准、担当亮作为，引导党员铭记身份。局主要领导带头上党课，组织开展“初心是什么、使命干什么、奋斗比什么”的集中讨论，引导党员进一步弄清初心宗旨和奋斗目标。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根据省厅市局和区委办部署，扎实开展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重点整治，梳理出重点问题7个，正在全力整改。11月22日，组织支部全体党员参加主题教育理论测试（闭卷）活动。做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建国70周年、扫黑除恶宣传工作，营造浓厚氛围。**支部党建工作。**上半年，完成机构改革后支部更名工作。8月20日，

完成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常态化开展“三会一课”，用好“学习强国”这一平台。“环保卫士”党建品牌获得区委区级机关党工委第一批党建品牌命名。适时将“环保卫士”党建品牌升级为“生态环境卫士”党建品牌，致力打造一支清正廉洁、干事创业、敢于担当的环保干部队伍。4月4日，由局党支部书记陆恺同志为全体党员上党课，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原文。组织观看电影《孤岛32年》《许巧珍》，学习王继才、许巧珍同志先进事迹，锤炼坚强党性。**干部人事工作。**周密组织、统筹兼顾，成功举办厦门大学——天宁区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认真开展阳光扶贫工作，用心用情结对帮扶。做好公务员半年度考核工作，坚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民主测评、领导评鉴相结合。根据市局部署，做好机构改革有关工作，天宁生态环境局、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颁布，机构改革持续推进，定人定岗工作正在统筹谋划，环保所进入筹建阶段。

**二是始终严阵以待，不断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今年以来，结合常州市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深入开展环境保护专项检查。**开展污染源“双随机”抽查工作。**按照“污染源现场检查清单”开展抽查，共随机抽选、检查135家污染源企业，并对“双随机”抽查结果进行信息公开。**开展化工企业环境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深刻吸取“3·21”响水爆炸事故教训，出动执法人员110人次，检查企业45家，发现环境问题企业数20家，排查环境隐患问题32个。

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5 家，立案处理 5 家，实施查封扣押 2 家。**开展太湖安全度夏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检查集中式污水处理、印染、电镀、化工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重点涉水行业涉水企业及废水治理设施，完成 32 家单位专项检查。开展涉磷企业专项执法行动，完成 24 家涉磷企业专项检查，实现太湖流域“降磷控氮”目标，保障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安全。**开展废铅酸蓄电池行业专项整治。**对 119 家汽修行业企业开展专项检查，对排查中发现的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处置等规范化管理不到位问题，已责令企业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巡查。**按照《天宁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大气管控要求，加大对工业企业巡查力度，截至目前共巡查点位 696 个，出动巡查人员 1896 人次。做好中高考保障和秸秆禁烧工作。**开展信访调处工作。**针对省委巡视反馈的“对群众多次反映的废气、粉尘污染问题视而不见、听而不闻，被媒体曝光”“环境保护等信访量常年居于高位”的问题，进一步加大信访调处力度，落实领导包案机制。2019 年以来，共接到信访 518 件，信访数量同比信访下降 22%。涉及工业企业类 150 件，三产类 182 件，废水类 25 件，废气扬尘类 112 件，河道水质类 6 件，工地噪声类 16 件，其他类 27 件。信访处理率、结案率均 100%。

**三是注重营造氛围，统筹做好宣教法规工作。**法制工作。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举办的培训，通过学习交流，提升执法人员学法用法能力，特别是运用新环保法赋予的按日计罚等“硬招”查处典型案例、新型案例的能力。行政

执法人员全部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认证考试，做到人人持证上岗。邀请市生态环境执法局领导作“证据制度在环境执法中的作用”辅导讲座，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用好信用评价机制，截至目前天宁区参评企业共 319 家，绿色（守信）企业 83 家、蓝色（一般守信）企业 230 家、黄色（一般失信）企业 1 家，红色（较重失信）企业 2 家、黑色（严重失信）企业 3 家。**宣教工作。**做好“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工作，联合常州报业传媒集团、常州市小记者协会在郑陆镇查家湾举行“畅享生态天宁 律动健康生活”主题宣传活动，联合市科协、市纺织工程学会主办“常州旭荣绿色智能科技工厂开放日”活动。开展环保普法进企业活动，向企业发放《挥发性有机废气防治指南》《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手册》《水污染防治宣传材料》等宣传资料，让企业更全面地了解环保法律法规。围绕局中心工作抓好宣传，《高科技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在常州日报刊登，《八大管控齐上阵 大气污染去无踪》被市局微信公众号录用。联合中吴网、常州手机台，依托“二污普”做好宣传工作，提升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的美誉度。**政务公开。**利用区政府门户网站，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要求，及时公开各类信息，满足群众环境知情权。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三同时”验收受理及审批等事项按要求在网站上公开。**生态创建。**《天宁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完成并经过省级专家评审，目前正在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待区人大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6

个街道均已完成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并获得区政府批复，正在开展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街道建设，等候验收。梧岗村开展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建设，等候验收。协调推进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年度目标任务 1 家省级绿色学校（常州市三河口小学）、2 家市级绿色学校（常州市二实小集团紫云小学和常州市天宁区香溢紫郡幼儿园）、1 家市级生态文明教育示范学校（常州市天宁区天隆和记黄埔幼儿园）创建工作基本完成，等待验收。

**四是开辟绿色通道，持续提升项目服务效能。**全面加大行政审批“放管服”改革力度。巩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联合会审制度，确保建设项目审批公开、透明、规范。截至目前，已完成 78 个项目联合会审。落实《服务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充分发挥生态环境部门职能作用，回应广大民营企业诉求，创新“一活动三通道四机制”，更好服务全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落实《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联合会审暂行规定》，进一步规范环评审批行为。截至目前，共办理行政审批事项 197 个，其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104 个，建筑工地夜间施工许可证核发 93 个；指导企业完成登记表网上备案 275 个。建立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与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业主结对挂钩，开展“一对一”服务，缩短审批时间，主动为企业提供环保政策、项目审批方面的咨询。对重点项目实行“容缺受理”“模拟审批”，专人全程跟踪，缩短审批时间，形成了以审批为中心、环评机构、监测机构、评估机构与项目业主配合协调、良性互动

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体系，实现系统性提速。截至目前，我区 1 个省重点、18 个市重点、100 个区重点项目，具备环评审批条件的项目，已全部审批完成。**做好地块开发环境可行性答复工作。**根据市局文件精神，对于以镇、街道为主体编制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条件、规划选址环境影响方面意见征询函，我局严格执行文件要求，提前与镇、街道对接，合理利用第三方技术支持，及时出具环保答复意见，确保答复意见科学、规范。截至目前，已出具 15 个地块规划条件环保意见。**启动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积极开展前期研究、规划编制以及水、气、土和固废三个专题研究。目前，已完成资料收集及前期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此外，及时做好“江苏省环评审批信息联网上报”及“天宁区一体化平台”信息报送工作，截至目前累计向各平台报送信息 774 条，报送率为 100%。

**五是突出精准管控，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工程项目推进情况。138 项年度大气治理项目，已完成 120 项，完成率 87%。其中 15 家化工企业、46 家包装印刷企业、41 家铸造企业、11 家工业炉窑整治企业、3 家餐饮企业电力监控已全面完成整治工作，目前正在监测中。7 家重点企业“一厂一策”整治中，2 家企业已完成方案及专家评审工作，其余企业正在组织专家评审中。4 家低氮燃烧改造企业中溢达、君悦已完成低氮燃烧改造，第一服装厂正在实施改造中，10 月底完成，第三人民医院已完成招投标手续，正在实施改造中。6 家加油站在在线监控安装，尚在推进中，其中

3家企业已完成省公司统一招投标工作，1套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已于9月底前全面完成了建设及联网工作。开展国控站点五公里摸底排查。组织属地街道围绕国控站点周边五公里开展摸底排查整治，并同步建立3公里、5公里污染源清单，为下一步精准管控奠定基础。通过排查，我区站点5公里范围内共有工业源41个、规模餐饮单位64家、工地53个、非道路移动机械62台。组织开展应急清单编制工作。根据《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全区1500家废气企业进行分类核实，核定13个行业227家工业企业纳入秋冬季应急减排清单，并要求各企业制作秋冬季“一企一策”公示牌及实施方案，同时筛选B级以上企业实施电力监控建设。强化大气环境质量应急管控。针对2018年全市秋冬季大气质量的严峻形势，进一步明确强化管控期间部门职责分工，全面完成2018年秋冬季大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全面完成2019年进博会大气管控工作任务。今年以来，全区共启动各类大气管控126天，其中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59天，夏秋季臭氧管控25天，大气削峰管控42天，累计巡查重点企业6873次，排查工地32970次，餐饮企业17325家，洒水冲洗道路596840公里，出动巡查人员83675人次。截至11月7日，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13天，同比2018年增加3天，优良率72.2%，同比2018年上升2.9%，未达到“优良率同比上升6.1%”的考核要求；PM<sub>2.5</sub>平均浓度41.4微克/立方米，同比2018年下降9.6%，暂时达到“PM<sub>2.5</sub>平均浓度同比下降7.5%”的考核要求。

**六是注重源头治理，全面实施水体污染防治。省考断面达标情况。**区分管领导带领相街道、部门对省、市考核重点断面水质、省级水质自动监测站青洋桥进行现场调研。北塘河青洋桥断面1-10月份考核结果达到省考Ⅳ类及市考Ⅲ类要求，主要定类指标为氨氮、总磷、溶解氧，经测算，11、12月达到Ⅴ类以上全年均值即可达到Ⅲ类标准。**雨污分流和片区接管改造工程。**三河口小学雨污分流工程，红梅庙湾村雨污截流工程，天宁街道解放村委许家村截污、泵站提升工程均已完成。**工业企业生活污水接管工程。**郑陆镇三河路、承家路沿线、焦溪中学周边工业企业生活污水接管工程（常州市康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等35家）已完成31家，预计11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小”企事业单位接管工程。**多次与市排水处、街道现场会商，因地制宜开展污水接管工作。对治理责任划分不明晰的开放大学吊桥路校区多次召开协调会并致函市攻坚办请求协调，最终落实改造主体及资金，正在进行方案审核，预计12月初开工。南市河、北市河、东市河、龙游河等25家“十小”企事业单位已完成24家。**劣Ⅴ类河道整治工程。**青龙章家浜整治完成，待验收；红梅翠竹新村内河提升工程完成；雕庄前浪浜正在施工，预计11月底前完成；青龙丁横河正在招标，预计12月底前完成；兰陵后周浜和上年结转项目童家浜消除劣Ⅴ类问题，区政府已明确由天建集团负责审批和实施。青龙横塘浜为上年结转项目，正在持续开展长效管理。**印染企业清洁化改造。**5家印染企业清洁化改造工作完成。**开展“六大行业”提标排查。**

开展太湖地区六大行业及污水厂提标排查工作，共排查出符合要求企业 3 家，无需再次改造。**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邀请市环境信息中心会同相关街道对粮庄桥、北塘河石埭桥、青洋桥、张墅桥、横方桥自动站选址进行现场踏勘。目前青洋桥、粮庄桥站均已完成站房及辅助设施建设。列入 2020 年计划任务的横方桥、张墅桥站房及辅助设施也已建设完成、石埭桥站正在进行前期工作，仪器设备进入招标程序。

**七是坚持预防为主，扎实抓好固废辐射管理和土壤污染防治。**强化危废监管重点源动态管理，依托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全面试行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工作，组织开展危险废物网上申报，强化危险废物转移企业月报数据审核，以转移数据为核心及时处理信息系统提示的预警信息。加强危废法律法规宣传，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今年以来危废产生单位的申报率 87.25%，其中危废重点源申报率达 100%。**扎实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对辖区内 1 家金属熔炼企业（钜苓铸造）开展监督检查，规范企业日常辐射管理。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对辖区内闲置的放射源（钟海塑业）开展监督检查。强化值班报告制度，明确 1 名核与辐射安全应急联络员和值班领导，并报市局备案。**开展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深刻汲取响水“3·21”爆炸事故惨痛教训，切实做好危废管理工作，消除环境隐患，督促企业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结合常州市化工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梳理检查

清单 12 家化工类危险废物重点单位。完成 12 家单位的现场环境隐患排查，对 3 家发现的危废方面管理问题要求立即落实整改。依托危废平台，梳理出 22 家危废库存量 10 吨以上的工业企业，召开“减库存、控风险”会议，要求对照 2016 年库存基数，年底前完成 50% 消减任务。将 5 家危废库存量 50 吨以上的单位作为消减工作重点，开展清单式管理，督促企业制定消减计划，进行重点推进。对危废库存问题突出企业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减库存、控风险专项整治，截至目前库存量 1100 吨，消减库存 1011 吨，10 月底清空危废库存。2019 年 4 至 12 月，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行动。10 月 19 日，召开全区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推进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集中解决排查整治行动中发现问题，邀请 8 家环评单位为 79 家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整改提供技术支撑。**全面抓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采集和风险筛查。截至目前，我区共完成 325 家（含 2019 年新增 42 家）企业用地基础信息采集工作。经专家论证，共确定高关注度地块 21 个（占比 10.3%），中关注度地块 148 个（占比 72.5%），低关注度地块 35 个（占比 17.2%）。根据风险筛查及纠偏结果，纳入初步采样地块共 16 个（占比 7.8%），其中遗留地块 4 个。开展污染场地调查修复。目前山峰化工已完成全部工程量，进入地下水及管控验收阶段。东方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地块中试施工中，待中试结果开展后期编标工作。

对自然资源部门地块划拨、出让、续期前土壤环境状况意见征询函，我局严格执行文件要求，合理利用第三方技术支持，共出具复函 38 份。开展重金属全口径涉重行业排查，焦溪电镀有限公司、富源电子有限公司、青龙镍网有限公司、东青电镀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完成清单上报及平台填报工作。

**八是实施标准建设，规范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做好常规环境监测工作。严格按照质量体系文件要求进行监测，全面落实质控手段，及时化验分析。超标报告三日内完成编制并反馈至环境管理部门。根据全市环境监测工作方案要求，完成地表水监测、水质自动检测、污染源监督检测、声环境质量检测、双随机监测、污染源例行监测、环境执法监测等各项工作，并按要求完成数据传输。对各类环境事故、环境信访事件，确保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第一时间提供准确、有效的数据。今年以来共完成950余点位地表水采样监测，获得数据3100余个。天宁环境监测站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开展实验室内审和管理评审，进一步规范、有序开展监测工作。**加强质量体系及实验室能力建设。**在日常工作中抓好监测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持续改进质量，进一步完善并实施平行样、加标样、标样比对、标准溶液及仪器设备的量值溯源和期间核查工作，对有条件留存的样品进行留样复检等各种质控手段，每月对质量记录、技术记录、检测数据及时汇总、分析，切实提高监测水平。**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市普查办统一部署，从2017年开始，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

况下，认真组织普查工作，严格执行普查工作的内容、标准和要求。经前期调查、初步核实以及污普办反馈，天宁区纳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污染源共2457家，其中工业源2325家、农业源6家、集中式73家、移动源39家、生活源14家，截至目前已全部完成入户普查及空间信息采集工作。

**成效及亮点特色：**一是积极回应诉求，服务民营企业发展。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创新“一活动三通道四机制”服务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即开展“环保服务月”走访活动，开辟重点项目服务绿色通道，开辟环评审批快速通道，开辟危险废物处置应急通道，落实“企业环保接待日”机制，落实污染治理专家会诊机制，落实差别化环境执法机制，落实差别化错峰生产豁免机制。二是坚持铁腕治污，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今年以来，我局结合常州市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深入开展环境保护专项检查。今年以来，下达处罚决定书 51 件，罚款金额 518.976 万元，对 1 家企业实施按日计罚，对 7 家企业实施限停产，对 15 家企业实施查封扣押。加大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力度，将 2 件涉刑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及检察院，2 件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9 件。全局执法人员运用新法的办案能力显著提升，查处环境违法案件的数量和质量明显提高，进一步形成了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增强了环保部门的执法威信，保证了环境执法的严肃性。三是强化执法倒逼，提升企业治污自觉。近年来，我局以严格执法倒逼企业主动履行环保

责任，指导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治污减排，对相关企业先进行处罚后责令整改，督促企业提高自觉性，加大治污投入，围绕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等配套升级治污设施，切实消除环境隐患。我局做法得到了企业的理解和支持，也得到了市局的肯定和表扬。

**主要矛盾和问题：**一是干部队伍工作热情仍不高涨。此轮机构改革，从2015年下半年一直持续至今，尚未完全到位。时间跨度太长，基层干部晋升通道已封闭了近五年之久，而基层干部年龄不断老化，工作热情难激发，因而不少环保干部职工感到前途渺茫。二是干部履职风险依然很大。生态环境工作日益呈现工作任务重、工作难度大、履职风险高三大特点。新环保法实施以后，特别是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背景下，生态环境干部职工面临着较大的履职风险。一旦履职“缺位”“越位”，都面临问责的风险。三是意识形态工作有待加强。班子还存在“重业务工作推进、轻意识形态管理”的倾向，意识形态领域缺乏专业人才。

## 二、2020年工作思路

### 一、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为“建好明星城、种好幸福树”，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基础。

### 二、主要目标

2020年，全面完成机构改革和垂直管理改革任务，全面完成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目标任务，实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PM2.5 指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持续增加。“水十条”省控以上断面（青洋桥）达到考核要求，实现太湖治理“两个确保”目标。围绕“种好幸福树，建好明星城”持续发力奠定良好生态环境基础，全面加强省委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 三、工作任务

——**不遗余力治气增蓝天**。深度治理工业大气污染。开展热电行业整合，持续推进广源热电与戚电厂整合。开展拉网式排查，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加强重点 VOCs 行业治理，推进医用橡胶制品行业废气整治，继续推进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推进工业企业工况电力监控建设。**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细化限产限排等应急管控清单，根据市级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强化区域应急联动。开展秋冬季攻坚行动，制定并实施全区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认真落实《江苏省停限产豁免管理办法》，科学实施差别化错峰生产措施，对污染排放水平明显好于同行业其他企业及涉及重大民生保障的企业，免予执行停产、限产，不搞“一刀切”。

——**源头着力控污保碧水**。继续密切关注“水十条”省考断面北塘河青洋桥断面水质，确保稳定达到省考、市考标准。继续组织开展河道加密监测，做好数据收集汇总。继续抓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推进，对进展较慢劣 V 类整治开展专项督查，

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任务。完成横方桥、石埝桥、张墅桥等三个区建水站建设，力争 1 月底投运。结合环保机构改革，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建档，强化入河排污口专项执法检查，取缔、整治非法及设置不合理排污口，规范排污口设置和管理。加强入江支流治理，确保主要入江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Ⅳ类。

**——一着不让管废护净土。打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等管理制度。有效利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工业污泥申报，强化信息化监管。开展固体废物大排查，坚决打击和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排查非法填埋、倾倒等历史遗留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实行销号管理，削减存量。**摸清土壤环境污染底数。**继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查明土壤环境污染状况、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绘制我区污染地块分布图。根据国家及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统一部署，配合全市开展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实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采集和风险筛查，实施新增企业的现场踏勘和信息收集工作。督促重点企业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以受污染耕地和工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及风险管控。严格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过

程中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继续开展国土土壤环境意见征询复函工作。加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管理，督促企业履行自行监测义务，环保部门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综合施策赋能强保障。着力提升污染物收集处置能力。**

工业废水全部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采用“一企一管”收集体系，建设满足容量的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全部进入废水处理系统。提高工业企业废气综合收集率，持续实施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综合收集率不低于 90%。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禁混存、库外堆存、超期超量贮存。**着力提升监测监控能力。**加强全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开展天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在敏感水体、污水处理厂总排口下游安装自动监测设施，逐步提升污染物快速溯源的监测能力。加强对固定污染源生产、治污、排污全过程用水、用电等工况大数据的动态采集。加大环境监测力度，组织工业污染源全面排查，实施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工业园区（集聚区）环保基础设施安装视频监控、污染物在线监测以及在线质控设施。自动监测数据可作为环境行政处罚等监督执法的依据。此外，按照国家污普办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二污普”工作。**着力提升突发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风险防范，加强环境应急处置。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切实预防化解涉及生态环境问题的不稳定风险，确保生态环境安全。深入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着力做好核与辐射安全保障工作，继续严格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守，重

点做好高温汛期、国庆期间应急值守工作。严格按照五个“第一时间”的要求，及时响应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坚决防止和有效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严守环境安全底线。

——**毫不动摇亮剑严执法。信访调处工作。**规范信访处理，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进一步规范环境信访程序，按照省厅信访举报系统使用工作规范的要求，进一步提升信访工作规范化，切实解决一批久拖不决的重复、越级环境信访问题，努力把环境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始终把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环境问题放在重要位置，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严格抓好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特别是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省级环保督察交办问题等整改。改进初信初访依法及时就地解决，按照“三化解一规范”专项行动部署要求，继续推进信访矛盾化解攻坚，依法规范信访秩序，努力做到矛盾化解、心结化解、困难化解，有效预防环保问题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个人事件。**污染源现场监察。**制定环境监察工作计划，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双随机”抽查制度，利用市级统一数据库，对区域内重点污染源和一般污染源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并按规定公开检查结果。提高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违法行为查处。**认真落实全面从严的环境监管执法要求，持续加大执法力度，重拳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对上级环保部门通报及依法作出的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开展后督察，提高环境行政执法效能。按照省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通知》

要求，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队伍建设，持续提升执法监管能力，提高生态环境执法规范化、精准化水平，检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坚持以“零容忍”态度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聚焦治污攻坚，强化大气、水、固体废物环境执法检查，特别是加大对重点排污单位、污染集中处理设施的执法监管，保持高压严管态势。**推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局案件审理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对局各科室、部门依法行政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和考核，确保“三合一”平台有效运转，实现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做好局政务公开工作，做好规范性文件审核、重大行政行为备案、诉讼复议案件答辩、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行政执法统计等日常法制工作。**规范案卷管理。**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为，特别是进一步调整以往制定的各种行政执法文书中不够完善的地方，着力提高本部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质量和水平，力求做到案卷法律及条款适用正确、各种材料完备、填写内容齐全、规范、装订整洁，保证每个案卷的高质量、高水平。

#### **四、工作举措**

**（一）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打造高素质铁军。**天宁生态环境局将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摆在首要位置，特别是把基层党建工作抓具体、抓深入，切实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领导班子将以党章为镜、以违纪案件为鉴，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终身课题，把理论学习作为做好工作的第一道工序。按照省委巡视组督查要求，认真组织党员参加“三会一课”，持续开展“两学一

做”学习教育和“一学习两整治”专项行动，定期公布“学习强国”APP积分排名，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更加坚定地把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扎实巩固巡察整改成果，做好巡察整改的“下半篇”文章，推动各项制度发挥实效。局领导班子成员主动把“一岗双责”扛在肩上，以钉钉子精神推动从严治党责任落地生根。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制，深入推进惩防体系建设，自觉接受市局党组领导和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建立健全教育警示机制，组织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接受警示教育。充分发挥局分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议和建设项目环评联合会审机制、案件审理委员会的作用，事前充分酝酿、会上充分讨论，进一步提高民主科学决策水平，堵塞腐败漏洞。局分党组将一方面抓好重点岗位、重要干部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另一方面用好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紧盯干部职工履职尽责的细枝末节、日常工作的廉政风险防范工作。按照省厅、市局部署，全面完成机构改革和环保垂直管理改革工作，做到定人定岗、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真正打造一支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全面激发干部队伍活力。

**（二）持续抓好统筹协调，保障攻坚战推进。**我们将充分发挥区攻坚指挥部办公室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牵头制定目标、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加强督查督办、问题曝光、考核奖惩等工作，做好区委、区政府的参谋助手，确保攻坚战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每月对工作推进情况及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督

查，每季度召开点评会，通报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并通报镇、各街道和区各有关部门考核排名。加强督查督办，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的整改工作，确保问题真解决、群众真满意。我们将全力抓好环保部门的主责主业，积极作为，履职尽责，有效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三）切实提升行政效能，服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大对全区重点项目的服务力度，定期召开重点项目推进会，大力推进我区重点项目的实施，帮助企业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促进优势企业加快发展，做优做强。为重点项目提供程序最简、时间最短、效率最高、反响最好的“五个最”服务，做到“早介入、全程陪、服务好”，当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重点项目上门办理，在项目前期提前告知环保准入条件、办理程序和管理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提前介入重点项目服务。对暂不具备审批条件的，主动与相关部门衔接，清除审批障碍。凡需报国家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项目，主动帮助联系沟通，派专人陪同建设单位跑部、跑省，及时解决在审批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出具规划条件、规划选址的环境可行性答复意见，提前与郑陆镇、各街道对接，提前委托中介机构对地块进行调查，先行完成地块的预评价或调查报告，收到区自然资源部门规划条件、选址意见书征询意见函，及时出具书面答复意见。落实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联合会审制度，建立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进一步提升行政效能，缩短审批时间。做好《天宁区“十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加强对天宁区“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战略引领和技术支撑，深入分析天宁区面临环境问题的独特性及其深层次原因，科学确立目标，明确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天宁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本预计2020年6月底完成编制，天宁区“十四五”地表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专题研究同步完成。

**（四）不断强化协同作战，保持高效率运转。**在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中，我局将与镇、街道和兄弟部门并肩作战、信息共享、紧密协作，定期召开指挥部会议进行会商通气，做到面对困难不扯皮、面对矛盾不回避，形成既有分工、又有协作的推进氛围。我们将严格对照污染防治攻坚战职责分工，发挥好生态环境部门的职能优势，充分调动镇、街道和兄弟部门的积极性，在重点时段、重要活动窗口期及时进行信息沟通和防控指导，防止工作上的脱节。特别是围绕重点主攻难点，聚焦国家、省市下达的考核指标，紧盯大气、水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分清轻重缓急，找出主要因子，针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问题，确立不同阶段、不同地区的作战任务，集中攻坚，强力攻坚，守住主阵地，啃下硬骨头，以一次次小的胜利赢得战略上的主动。

**（五）认真开展宣教工作，营造强有力氛围。**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组织开展全民环境宣教普法活动，进一步完善环境宣传教育公众参与机制。**做好中心工作宣传。**以“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等纪念日为契机，开展范围广、影响大、效果

好的环境政策、法制宣传活动，不断强化公众的环保意识，进一步营造公众关心、支持、参与环保的浓厚氛围。同时围绕局中心工作开展环境宣传，为局中心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强大的动力，为树立环保战线良好形象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做好生态细胞创建。**进一步丰富绿色系列创建活动内涵，以创建活动和节能减排等公益宣传活动为载体，增强公众环境意识，弘扬生态文化，动员和鼓励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环保事业。继续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大力推进省级生态镇、村建设，督促创建单位完成创建台账资料准备。持续开展省级生态文明示范街道、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镇创建工作。**做好依法行政工作。**积极按照市法制部门的要求,组织好全局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及验证工作，通过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法律水平。重点学习《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并灵活运用于工作实践，增强遵纪守法和依法行政意识，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和依法行政的水平。做好规范性文件审核、重大行政行为备案、诉讼复议案件答辩、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行政执法统计等日常法制工作。**做好环境信用评价工作。**进一步发挥绿色等级企业典型示范作用，强化正面引导。积极拓宽评价结果的应用渠道，细化落实与资金项目、日常监管相关联的环保信用奖惩办法，主动融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两大系统，寻求与金融、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合作机制，使环保信用发挥更大效力。